

# 阳城县教育局 文件 阳城县财政局

阳教字〔2026〕2号

## 阳城县教育局 阳城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阳城县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民办）各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制定了《阳城县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6年1月21日

# 阳城县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教财〔2025〕12号)《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教计字〔2025〕20号),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逐步实施免费学前教育的决策部署,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实施原则

坚持普及普惠、稳妥有序推进、强化政府投入、经费合理分担的原则,逐步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提高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水平,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 二、工作安排

(一)免保育教育费时间、范围和对象。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在全县范围内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

(二)免保育教育费标准。公办幼儿园参照市发改、教育和财政部门制定的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根据我县保育教育费的实

际收费情况，按以下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不含伙食费、住宿费、杂费）进行免除：县直公办幼儿园 260 元/生·月（省级示范园可上浮 20%，按 312 元/生·月执行）、乡镇一类幼儿园 175 元/生·月、乡镇二类幼儿园 137.5 元/生·月。

民办幼儿园按照 137.5 元/生·月标准减免保育教育费，高出免除水平的部分，幼儿园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在园儿童家庭收取，免除部分应向家长及社会做好公示。

（三）学前教育免费政策安排。学前一年免保育教育费政策按本方案执行，其余年级按原有水平保障。

（四）健全学前教育投入机制。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坚持保基本、保普惠，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投入机制，继续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600 元/生·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 600 元/生·年的政策，提升幼儿园保教水平。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政策宣传。各幼儿园要积极主动开展宣传工作，将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这项重要惠民政策宣传好，提高政策的知晓率，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营造有利于学前教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夯实工作基础。各幼儿园要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学籍管理，确保在园儿童人数等基础数据真实准确、不重不漏；要进

一步提升学前教育质量，不断提高学前教育管理服务水平；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办园行为，切实守护好在园儿童身心健康。

（三）严格收费监管。公办幼儿园不得向学前一年在园幼儿收取保育教育费，民办幼儿园须按政策规定向学前一年在园幼儿免除部分保育教育费并做好公示。

（四）加强资金管理。各幼儿园要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实施方案自 2025 年秋季学期起施行，有效期 5 年。